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毕茜、舒红宇、梅傲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毕茜、舒红宇、梅傲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